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63/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9/98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小組委員會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第7條動議的決議案

會議紀要

日期：2000年1月12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主席)
何世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啟明議員
陳榮燦議員
蔡素玉議員

缺席委員：夏佳理議員
鄭家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曹振華先生

教育統籌局助理局長
黎耀基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
蕭威林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蕭艾芬女士

列席秘書：總主任(2)2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政府當局對委員在1999年12月21日會議席上所提問題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817/99-00(01)號文件)

勞工處助理處長應主席邀請，就委員在1999年12月21日會議席上提出的各事項，簡述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

該規例第3及4條下負責人的責任

2. 關於該規例第4條就“負責人”提供訓練課程的責任，勞工處助理處長表示，政府當局曾研究外地法例，以及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制訂的類似規例，如《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及《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等。政府當局認為，建議規定負責人須確保機械操作員持有有效證書，以證明其已完成規定的訓練課程，並非過分嚴格的要求。該項規定與其他類似法例的規定相符，亦與執法慣例一致。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擬議規例第3條的字眼恰當。

3. 勞工處助理處長補充，嚴格法律責任罪行並非如表面般絕對。如被告能證明他已採取合理步驟防止該項罪行發生，法庭會作出對被告有利的裁決。據悉，法庭對於違反嚴格法律責任的罪行，不一定會採用字面的釋義。在執行法例的規定時，政府當局會於採取檢控行動前，盡可能確定負責人是否已履行其法定責任。當局的政策目標，是為東主(及承建商)與工人建立伙伴關係，確保有安全的工作環境。

4. 主席要求澄清，是否曾有法庭按照嚴格法律責任條文的字面意思作出裁決的先例。勞工處助理處長回應，勞工處沒有就違反嚴格法律責任的罪行另行保存紀錄。不過，他會搜集此類個案，供議員參考。

政府當局

5. 主席指出，政府當局沒有解決議員的關注事項，即要求負責人確保其僱員可以通過培訓考試，並取得擬議規例第4(1)條規定的證書，是否合理。主席表示，由於有關負荷物移動機操作員的資格已於該規例第3條另有條文規管，因此不必在第4(1)條加入“已提供訓練課程此事須藉發給證明書證明”一句。何秀蘭議員關注到，該規例目前的草擬方式會令人對“負責人”的涵蓋範圍及責任覺得混淆不清。
6. 勞工處助理處長解釋，第3條及第4(2)條所指的“負責人”，不一定是同一人。第3條提及的負責人，是指有需要使用負荷物移動機的人，但在第4(2)條中，負責人是具有關機械操作員的僱主。第3條規定負責人須確保負荷物移動機由合資格的人員操作，而第4條則委以負責人向該等操作員提供訓練的責任。
7. 主席質疑該規例是否已清楚反映當局的立法目的。助理法律顧問5在回應主席時表示，在某些情況下，負責人可能無須是機械操作員的僱主。舉例而言，負責管理建築地盤的承建商不一定是操作員的僱主，因此，承建商便無須承擔第4條規定的責任。
8. 主席要求進一步澄清，僱主根據第4條應承擔的責任，例如僱主是否需要確保其僱員能通過培訓考試及取得證書。助理法律顧問5表示，由於第4(1)條(截至1999年12月20日的版本)包括“已提供訓練課程此事須藉發給證明書證明”的規定，故該條文的釋義可能包括由僱主安排操作員重考。助理法律顧問5指出，僱主是否有責任安排操作員重考，應屬政府當局考慮的政策事宜。
9. 勞工處助理處長表示，僱主有責任為操作員提供訓練，令其“僱用及指派”負責操作負荷物移動機的人員在受訓後取得有效證書。如上述人士數次嘗試後仍未能取得證書，僱主便無須承擔任何責任，因為只要僱主不指派該人操作有關機器，該規例第4(1)條便不適用。
10. 至於第8(2)條，助理法律顧問5指出，負責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未能符合第4(1)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他詢問，就實施第8(2)條而言，不作出重考安排可否視作合理辯解。主席表示，雖然她同意應由負責人提供訓練，但政府當局應考慮在該規例內清楚訂明重考的安排。主席亦關注到，如僱主聘用一名僱員操作負荷物移動機，不論該僱員其後是否實際需要操作該機器，僱主是否仍須承擔第4(1)條規定的責任。

11. 勞工處助理處長回應，除非法律意見另有解釋，僱主聘用該僱員時，只是表示其“意向”，而非指派該僱員操作機械。第4(1)條的立法目的，是確保負荷物移動機須由持有有效證書的人員操作。如某僱員經數次嘗試後，仍然無法取得有效證書，僱主可考慮調配該僱員出任其他職位。勞工處助理處長重申，負責人若指派並無持有有效證書的人員操作有關機械，才干犯違反該規例的罪行。
12. 主席建議政府當局考慮簡化第3條及第4條的草擬方式，以識別負責人為負荷物移動機操作員提供訓練的責任，與確保操作員必須年滿18歲及持有有效證書的規定。
13. 高級政府律師表示，如將第4(1)條的“負責人已提供訓練此事須藉發給證明書證明”一句刪除，勞工處檢控不向機械操作員提供訓練的僱主時，或會遇到困難。負責人可以聲稱已提供訓練，或正打算提供訓練，這點難以查證。
14. 勞工處助理處長補充，第4條的用意是確保負責人為負荷物移動機操作員提供訓練，並以操作員持有有效證書作為證明。
15. 何秀蘭議員認為，如規定僱主須為僱員提供訓練，並確保他們能通過測試，僱主最終或會選擇聘用已持有證書的操作員。陳榮燦議員認為，該規例目前的草擬方式沒有明確訂明重考安排的費用應由哪方承擔。李啟明議員亦關注，若由僱員支付重考費用，會增加他們的財政負擔。他指出，許多現職操作員均未曾接受正規訓練。如該等操作員未能通過測試，除非他們再作嘗試及承擔有關的費用，否則便無法繼續從事該行業。
16.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報讀職業訓練局或有關職工會提供的叉式起重車訓練課程的人士，獲准申請免費重考1次。另外，報讀建造業訓練局提供的推土機訓練課程的學員，獲准申請重考不合格的部分，但學員須繳付重考費用。他補充，該等課程的合格率一直非常高。由於受訓學員多為現職操作員，而課程的重點是安全操作機器，學員因而不難通過測試。
17. 為釋委員的疑慮，以及消除負責人責任含糊不清之處，主席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在第4條中訂明須由負責人提供的重考次數。就此，她建議僱主可安排另外一次課程。

18. 勞工處助理處長及高級政府律師表示，如不規定負責人須確保操作員能通過考試及取得證書，在執法方面或會遇有困難。他強調，第4(1)條的用意並非為僱員提供無了期的訓練。如僱員未能取得證書，僱主可重新調配僱員擔任其他職位。

19. 蔡素玉議員認為，第4(1)條的草擬方式或不能達致預期的法律效用，而僱員亦不一定同意被調派至其他職位。

政府當局

20. 主席總結，小組委員會並不反對規定操作指定負荷物移動機人員須接受訓練及持有證書。不過，委員極之關注負責人須確保操作員必須通過培訓考試的規定，會對負責人帶來嚴格法律責任。主席認為，若改善第3條及第4條的草擬方式，以及訂明須由僱主提供的重考次數，便可解決上述問題。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答應重新考慮第3條及第4條的草擬方式。

根據該規例發出的生效公告

政府當局

21.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根據該規例發出的生效公告屬於附屬法例，根據《釋義及過則條例》第34條的規定，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以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予以審核。政府當局會在該規例生效後，給予18個月的寬限期。由於議員有充裕時間就該規例的生效日期提出意見，政府當局認為生效公告無需由立法會以正面議決程序審議。他向委員保證，在擬議規例生效前，政府當局會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

22. 委員對於生效公告及載於政府當局的回應文件(CB(2)817/99-00(01)號文件)第(c)段的擬議修訂並無其他問題。

II.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2)704/99-00(01)號文件)

第5條 —— 參加訓練課程的責任

第6條 —— 出示證書

23. 助理法律顧問5表示，第5條沒有規定參加由負責人提供的訓練課程的人員必須通過考試，這項規定與第4條的規定不同。

24. 委員對上述兩項條文並無提出問題。

第7條 —— 豁免

25.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在回應李啟明議員及主席時表示，如持有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簽發的有效卡車及貨車駕駛執照，可獲豁免遵從該規例。不過，持有特別車輛駕駛執照的司機則不獲豁免，因為該等司機無須通過駕駛考試便可取得該等牌照。他解釋，由於擬議訓練旨在提高在建築地盤及工業經營場所內操作負荷物移動機的安全，故不宜豁免該類司機遵從受訓的規定。

26.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在回應李啟明議員的跟進問題時表示，建築地盤內通常會使用卡車或貨車來運載建築材料，操作該等卡車或貨車時所須遵守的安全規定，與道路安全規定相若。至於在建築地盤及工業經營場所內使用的其他類別負荷物移動機，不僅涉及將機器由一處駛往另一處，亦涉及運用有關機器從事其他活動，例如起卸貨物。

27. 勞工處助理處長補充，運輸署簽發的特別車輛駕駛執照只限在一些限制使用道路上駕駛指定車輛。他澄清，除卡車或貨車司機外，所有在建築地盤及貨物裝卸場地操作負荷物移動機的操作員，均須持有證書。

第8條 —— 罪行及罰則

28. 助理法律顧問5在回應主席時表示，第3級及第5級罰款的數額分別為1萬元及5萬元。

29.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建議修訂第8(3)條，訂明不出席訓練課程的人員可被判有罪。主席建議，第5條所指的“人”，或需與第4(1)條的提述相符。高級政府律師同意修改草擬方式，使“任何人”的意思，是指“第4(1)條提述被指派操作該機器的人”。

政府當局

附表

30. 勞工處助理處長在回應李啟明議員時指出，附表載列本港工業經營場所及建築地盤現時常用的所有負荷物移動機。

31. 委員對該規例的附表並無提出其他問題。

日後的工作

政府當局

32.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在回應主席時，答應在2000年2月前提交整條經修訂的規例，並會納入議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

33. 主席總結小組委員會商議該規例的結果，表示小組委員會支持該規例擬議提供訓練及持有證書的一般原則，但卻不贊同該規例第4(1)條，規定負責人須確保僱員必須通過培訓考試及取得有效證書。她促請政府當局修訂第4(1)條，以釋委員的疑慮。否則，小組委員會將對第4(1)條提出擬議修正案。主席亦表示，政府當局提交的規例修訂本會送交委員傳閱，如委員接納修正案定稿，小組委員會便無需再舉行會議。

事務委員會
秘書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於2000年1月28日提交該規例的修訂本(CB(2)966/99-00號文件)，小組委員會支持經修訂的規例。主席遂於2000年2月18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

III 其他事項

3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3月22日